

**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  
**票面利率公告**

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广汇集团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30亿元）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1612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计划发行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，附第1年、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25日（T-1日）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.5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3月2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3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牵头主承销商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6日